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衛生福利部 97 年 7 月 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224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即日起生效。

壹、本院目前「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廠牌及收費標準

特材代碼	健保代碼	品名(藥物支架類)	廠牌型號/ 許可證字號	醫療院所 自費單價 (A)	健保部分 給付價格 (B)	保險對象 負擔費用 C=(A-B)
20111435	FHP02X2DR1M4	"美敦力"亞士卓磁振造 影植入式心臟節律器- 雙腔 MRI	MEDTRONIC 衛部醫器輸字 第 030635 號	149,700	93,833	55,867
20111457	FHP02ATDDRM4	"美敦力"艾視達磁振造 影植入式心臟節律器 (雙腔)	MEDTRONIC 衛部醫器輸字 第 032275 號	126,333	93,833	32,500
20112256	FHP02ENTDRBK	"百多力"艾尼傳磁振造 影植入式心律調節器- 雙腔	BIOTRONIK 衛部醫器輸字 第 029999 號	149,700	93,833	55,867
20111974	FHP02MR72MAB	"雅培"安速拉第心臟節 律器(雙腔)"	ABBOTT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6582 號	149,700	93,833	55,867
20111707	FHP02MR62MAB	"雅培"恩德拉第心臟節 律器(雙腔)"	ABBOTT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6580 號	139,333	93,833	45,500

備註：1. 本表金額僅供參考，如有異動，以本院電腦設定為準。

2. 健保保險對象使用本項特材時，需符合健保使用規範。

貳、植入心臟節律器之適應症

1. 第三級(完全)房室傳導阻斷
2. 有症狀的第二級房室傳導阻斷
3. 病竇症候群
4. 有症狀的心房顫動合併心室速率過慢
5. 心臟手術後不可逆之心臟傳導阻斷
6. 經導管電燒治療所導致的嚴重心臟傳導阻斷
7. 有症狀而藥物治療無效的阻塞性肥厚性心肌病變
8. 迷走神經反應異常導致心跳過緩引起昏厥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目前有多種不同機型的人工心臟節律器，醫師會依照病人的身體需要替您選擇最適合的機型。

參、植入心臟節律器可能發生的併發症與副作用：共約 1-3%

1. 與中央靜脈置入相關：氣胸、血胸、栓塞、血腫、局部感染
2. 心律不整：心室頻脈、心房早期收縮、心室早期收縮、右側束支傳導障礙
3. 心臟破裂或填塞
4. 心臟節律器失能
5. 導線脫落
6. 房室傳導完全阻斷

肆、術後自我照顧及注意事項

1. 傷口方面：裝置後 48 小時開始換藥若傷口有感染徵象如紅腫熱痛及分泌物須立即回診。
2. 活動方面：裝後一個禮拜內，勿將手臂高舉過頭，一個月內應避免影響患肩急速或劇烈的活動如游泳、打籃球、打高爾夫球、棒球、提重物等。
3. 學習自量脈搏：至少每週一次，當心跳數比最低設定慢 5 次以上，且有不適現象，應立即回診。
4. 電氣設備：一般環境中電器設備都不會危害您的調節器但須避免出入高電量(如大型發電機或馬達)地區，及避免接觸磁鐵。
5. 其他醫療檢查及治療：做檢查前如：拔牙、核磁共振掃描(MRI)、體外去顫術、體外碎石術。等)須先告知醫師裝有心臟節律器以防止儀器受干擾或破壞。
6. 回診追蹤檢查：需定期返院檢查及定時規則服藥,若感暈厥、心悸、胸痛、倦怠、下肢腫脹、連續或數頻的打嗝，應返診單腔型心臟節律器雙腔型心臟節律器。

伍、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人工心律調節器』作業彙編（民眾篇）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

人工心律調節器是一精密的電子裝置，能感應心臟的電氣變化。當心臟刺激心跳或傳導的部分有問題時，會造成心跳變慢或不規則現象，可能會讓人覺得頭暈、無力、呼吸困難、暈厥、甚至危及生命。此時所裝置之人工心律調節器會發出微弱電流來刺激心臟，以矯治心律，維持心臟功能。

電極導線：它是一條柔韌、高強度的絕緣線，一頭連接心律調節器，另一頭與心肌接觸，主要是用來傳送電流以達到刺激心跳的目的。

醫師會依照病人身體需要替您選擇最適合的機型。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可上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查詢。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具備較佳之訊號偵測功能，更加符合心臟之功能需求，能貼近病人之長期臨床需求，惟目前大型研究顯示，對病人的長期預後，以死亡率來說，無明顯改善，但對生活品質以舒適而言，會有些幫助。然而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也有它的禁忌症等，所以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評估，以做出最好的治療及處置，目前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的廠牌及品名。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三、 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健保目前所提供的特材品項應已足敷使用。新增給付之新醫療材料係改善現有品項的某些功能，但價格較原健保給付類似產品之價格昂貴很多，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健保局為減輕病患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部分給付。亦即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使用規範者，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支付人工心律調節器之支付金額 93,833 元，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 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

醫院應於實施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須自行負擔金額、一般人工心律調節器及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警語、禁忌症及副作用等）後，填寫同意書，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五、 如何獲得醫院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院應將其所進用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廠牌、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健保局會不定期派員稽查。另健保局會將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相關資訊置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 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民眾可上網查詢。

六、 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請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1. 撥打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2. 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的民眾意見信箱 E-mail。
3. 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心臟內科心導管室敬啟